



2026年9月29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A股票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H股票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发行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上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为前提,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同时定向及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5.11	4.16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5.21	4.17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5.75	4.60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5.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如发生派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调整为:调整后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调整后价格。

8.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一汽股份预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构成公司的潜在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交易对方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仍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构成重组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列明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待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其他事宜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经认真对照相关规定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50%股权,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关;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汽丰田5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广汽丰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相关交易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二项规定。

3.本次交易系收购标的公司50%股权,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持续经营,其业务、资产、人员、资质等均完整保留于标的公司体内,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预计将得以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不会对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不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相关规定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存续并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过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障碍及过户的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或业务丧失其经营能力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或业务丧失其经营能力的情况;

4.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0.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1.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2.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4.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6.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7.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8.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9.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0.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1.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2.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4.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6.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7.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8.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9.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0.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1.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2.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4.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6.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7.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8.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9.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0.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1.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2.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4.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